

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會員執業異動申請表

(修訂日期 2020 年 08 月 07 日)

(留職停薪 1 年內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		會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證書字號	呼吸字第_____號
服務院所名稱			
申請異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停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留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回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委託代辦	代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留職停薪證明	繳費證明	寄發日期	承辦人
理事長審核	常務理事複審	財務委員複審	會員委員初審
結果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虛線以內由公會填寫。)			

- 註 1：請檢附服務院所開立之留停證明，並連同本表傳真至 02-88095512 或是 E-mail 至公會，郵件信箱：taipeirt@gmail.com，公會收到並確認無誤後，將回覆電子檔之相關證明書。
- 註 2：會員收到證明文件後仍需於 30 天內至新北市各地衛生所辦理歇停業，以免因違反呼吸治療師法逾時辦理而受罰。
- 註 3：會員申請留停未通知公會者，視同在職會員，仍須繳交整年度之常年會費。未繳交年度常年會費者於申請證明時，需補交欠繳之費用後方能領取證明。
- 註 4：若留職停薪申請超過 1 年以上，請直接辦理退會。

*本會會員皆受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56 條及其增修條文所保護。本公會秘書處依據會員個資僅適用於辦理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會員個人執業、停歇業、復業、換照、變更登記用及全聯會統計會員資料使用。除外其他第三人及單位皆不得使用以及外洩流出會員個資。

此致本會會員_____ 同意, 不同意。 年 月 日(請勾選並親簽大名及日期)